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项目名称：二类固定站航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二类固定站航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制造商为（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001.84万元，资产总额6289.29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9日



十三、 非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二类固定站航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118招标的有关活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此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9日



十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9日

